

##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三批2024年11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150131	突泉县新桥北大平路南新城村平房（老啤酒厂前院），自家饮用水井，并深62米，有异味，不能饮用。在耕地边上政府打的饮用水井，上游有养殖的，水烧开后漂浮物多。	突泉县	水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信访人所称的自家饮用水井，是接通自来水前自家打的水井，经现场对井水的核查，未发现异味、悬浮物等情况，2011年，新城村已全部接通自来水。 信访人反映的耕地边上政府打的饮用水井，为新城村农村饮水工程，新城村农村饮水工程上游无养殖户和养殖企业，但新城村正北稍偏西方向1.5公里以外有牛羊贩卖户，在收售牛羊过程中会产生牛羊粪污。根据突泉县疾控中心例行开展的水质检测结果，新城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符合安全饮水标准。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贩卖户对收售牛羊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水源地保护区及农村饮水工程保护范围的监管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已办结	无
2	D2XA20241150130	扎赉特旗音德镇三合套保村东，2014年左右，8亩耕地被破坏，采石采砂，现存8亩的坑，深约3米。	扎赉特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联合音德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音德镇乌鸦站村三合套保屯东。经测量，地块面积为11.79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地类性质为坑塘水面。经调查，该坑塘形成时间为2005年，原为音江公路修路时的取料点，废弃后形成坑塘，后于2015年—2017年十个全覆盖项目期间，作为砂石料取料点。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与历年影像图进行对比分析，发现2018年至今该坑塘没有扩大。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音德镇人民政府在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牌3处，切实加强监管，严禁扩大坑塘范围。	部分属实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音德镇人民政府在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牌3处，切实加强监管，严禁扩大坑塘范围。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150129	突泉县宝石镇宝合村张家街屯西侧有一条向北的道，5公里左右，在禁牧期过度放牧，张家街屯有700头牛、2万多只羊，还有外代放的牛羊，破坏草原。	突泉县	生态	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位于宝石镇宝合村张家街屯西北沟，宝石镇宝合村张家街共有养羊户4户、养羊960只，养牛户96户、养牛760头。宝石镇宝合村张家街养殖户为增加收入，揽收牛羊代为管理。由于个别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认识偏低，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主动性不强，为减少养殖成本，个别养殖户依然进行偷牧放牧，今年，已对该区域偷牧放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5起、罚款22700元，警告19起，偷牧放牧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部分属实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加强代牧监管，鼓励舍饲养殖，杜绝偷牧放牧行为。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主动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构建全民监督的氛围。树立典型案例，以案警示。	已办结	无
4	D2XA20241150128	阿爾山市2024年7月“阿爾山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项目在丰华小区河滨东路与育才街交叉路口西侧500米左右，私自砍伐松树，破坏草地，面积大概800亩左右，现状树根裸露在外，草地被推裸露黑土，毁林毁草。	阿爾山市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内容不属实。 阿爾山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建设单位为阿爾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10月25日完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无需重新预审与选址的说明；2024年8月1日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于2024年10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 该项目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规划建设条件书》建设，施工范围的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超出城市开发边界，且施工作业面无松树等任何树木，开挖的草地为施工作业面内的荒草，不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草地问题。因此，反映的“私自砍伐松树，破坏草地，面积大概800亩左右，现状树根裸露在外，草地被推裸露黑土，毁林毁草”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内容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D2XA20241150127	扎赉特旗努文木仁乡过牧业屯路边有个“真味道加工米厂”的牌子，道东路口向东直走4公里左右的沙场，2024年9月25日手续到期后，仍超范围开采，2022年，受到过处罚，并要求恢复植被，没有恢复还继续开采，破坏嫩江江岸生态平衡。	扎赉特旗	生态	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水利局联合努文木仁乡人民政府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扎赉特旗努文木仁乡过牧业屯路边有个“真味道加工米厂”的牌子，道东路口向东直走4公里左右的沙场”实际位于嫩江努文木仁乡两家子村段河滩内，注册名称“扎赉特旗紫俊砂石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与扎赉特旗水利局签订《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并按期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出让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5日出让合同到期后，扎赉特旗水利局向该公司下达《河道采砂经营权到期停产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产。该公司随即停产并将管理用房、采砂船等设备设施撤离河道范围。2024年9月25日至今，扎赉特旗水利局对该公司开采区域及周边共开展例行巡查6次，均未发现开采迹象。 2022年7月1日，该公司因在距离允许开采区500米处河道内非法采砂，被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案调查后，处以罚款并责令该公司将非法开采的砂料回填至原开采区域内，该公司随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完成回填工作。经当时现场勘测并套合国土数据，该公司非法开采区域地类为河流水面，堆料区域地类为内陆滩涂和水利建筑用地，回填后均不需恢复植被。 综上所述，该公司《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确实于2024年9月25日到期，但到期后该公司随即停产并将采砂设备撤离河道范围，且经扎赉特旗水利局6次例行巡查，均未发现开采迹象，投诉人反映的“2024年9月25日手续到期后，仍超范围开采”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因非法采砂问题确实被依法查处，但非法采砂及堆料区域均不属于需要恢复植被的地类，且查处后该公司随即停止非法开采作业，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受到过处罚，并要求恢复植被，没有恢复还继续开采，破坏嫩江江岸生态平衡”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要求扎赉特旗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强投诉人反映砂场及周边区域的巡查管理，有效防止非法开采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	D2XA20241150126	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水库辖区塔林大坝山沟有500亩林地，有林场证，2008年栽树，2012年左右至2023年，有200余亩林地被毁，用于耕种玉米和小米，2024年种植小米。	科尔沁右翼前旗	生态	经实地踏查及调阅相关文件、图像材料，信访人所反映的地块于1988年被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征占使用，1996年完成国土使用证办理工作，现属察尔森水库库区，归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使用。 2024年11月7日，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林草局、归流河镇政府核查人员及察尔森水库库区规划人员赴举报地点开展实地核查。经库区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塔林大坝山沟林地内现有分散耕地7块，经科尔沁右翼前旗林草局及第三方公司（内蒙古汇通地理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测绘服务分公司）取点比对，该区域7块耕地均在察尔森水库库区范围（与库区界桩及1988年库区征占土地规划一致），属库区征占管理使用土地；经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林草局与国土二调、三调历年数据、影像比对，该地块自国土二调启用至今一直为耕地，不曾栽植树木，不存在“林地被毁”问题。	不属实	因该地块已按照相关规定被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征占使用，现属察尔森水库库区，由水库管理使用，现已将该线索移交水库管理机构办理。	已办结	无
7	D2XA20241150125	科尔沁右翼中旗星业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与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污水管道一端之隔，2020年10月25日，城市污水管道泄漏，导致该公司生产用水（自家打井，深60米）受污染，异味严重，不能使用；新修的城市污染管网，在该公司门口安排了排出口，吸污水拉回来的污水直接倒在门口，恶臭影响该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	水、大气	一是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述的星业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巴彦呼舒镇东南区域，同巴彦呼舒镇鲁嘎查村民金桩家林地相邻，位于科右中旗雨水管网排水终端，镇区内雨水由此地排除。2019—2021年，巴彦呼舒镇连续三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超历史平均降雨量（350毫米左右），地下水位较往年提高1.3米左右，且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同时，1998年洪水后，霍林河巴彦呼舒段淤积沉积，河床线高于巴彦呼舒地平线，霍林河成为悬河，造成沿河地下水倒灌镇区，从而导致东南区积水无法下渗和排出。不存在信访人所述的城市污水管道泄漏造成该公司生产用水受污染问题。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是经调查了解发现，2022年科右中旗实施污水管网工程及城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23年科右中旗实施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地下管网及桥南管线改造工程项目，通过调阅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均未发现在星业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门口设置排出口。同时，经现场实地查看，未在星业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门口发现吸污水拉运污水及倾倒问题。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无